

关于对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回复

公司监管部：

2020年8月21日，我司收到贵部《关于对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后，立刻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并作出回复如下：

1、关于成本倒挂和存货跌价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酚醛树脂及其衍生产品、石墨烯及其衍生产品的平台生态圈打造，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330,570.77元，同比增加12.44%，当期毛利率-57.72%，上期毛利率为-112.75%。你公司泡沫板、一体板、树脂胶三项业务均出现成本倒挂的情况，其中树脂胶业务收入5,520,300.73元，成本8,917,961.78元。

你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10,299,202.83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788,268.79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5,204,186.04元，跌价准备286,084.26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5,034,650.48元，跌价准备3,502,184.53元。年报显示，你公司采用订单生产销售模式。

请你公司：

- (1) 结合各项业务的收入、成本构成及各项业务占比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毛利率连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各项业务的收入、成本构成及各项业务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19年发生额
----	--------

	收入	成本
泡沫板	456,012.96	617,978.26
一体板	6,802.29	17,183.47
树脂胶	5,520,300.73	8,917,961.78
双面水泥布岩棉夹 芯板	569,833.82	442,884.68
合计	6,552,949.80	9,996,008.19

如上表所示，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设计的产能为 50 万立方米，公司主要按订单式生产，远远达不到公司设计产能，所以导致制造成本较大，各项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出现了成本倒挂的现象。

(2) 结合你公司“订单生产销售模式”及采购安排，说明在该模式下你公司存在较大比重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较大比重库存商品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与吉尔吉斯斯坦 3AOCY-12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立即开始生产活动，在给吉尔吉斯斯坦 3AOCY-12 股份有限公司发完第一批货物后，对方单位一直没有履行付款义务，故公司决定停止给对方单位供货，造成库存商品存放在公司，因此占存货比重较大。但因公司产品的使用周期和存放周期长，在长时间存放后，后续客户需要时，亦可进行销售。

(3) 结合问题 (1)、问题 (2) 及存货可变现净值情况，说明各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公司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下表所示：

项目	跌价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调整金额	年末余额
一、库存商品	4,101,946.37	-599,761.84	3,502,184.53
泡沫板	599,458.76	-185,172.81	2,374,285.95
一体板	719,229.97	91,598.52	810,828.49
酚醛树脂胶		70,245.47	70,245.47
酚醛树脂		23,881.30	23,881.30

半成品	823,257.64	-600,314.32	222,943.32
-----	------------	-------------	------------

2、关于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你公司当期发生销售费用 4,339,090.97 元，较上期增加 2,461,774.34 元，增幅 131.13%；其中报告期发生运费 561,190.53 元，上年同期为 186,952.50 元；本期其他费用 1,952,736.55 元，上年同期为 755,102.33 元，根据你公司 2018 年问询函回复，其他费用为产品售后服务费。

请你公司：

(1) 结合运费与收入配比关系等，说明当期运费出现较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9 年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2,461,774.34 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新增加的了两位销售副总及建立完善了销售团队；公司也为了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将激励提高，促进了销售任务的完成。

运费出现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由原先的酚醛泡沫板转变为岩棉树脂胶，两者的运输车辆及运费相差情况较大。酚醛泡沫板由普通货车装运即可，岩棉树脂胶因其特性，是液体，且具有一定的化学性质，需使用危化品运输车运送，因此其运输费用较高。

(2) 说明其他费用的核算内容，是否与上期核算内容一致，以及该项费用当期出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8 年的销售费用其他费用主要系劳务费，2019 年销售费用其他费用主要系施工费。2019 年销售费用其他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前期项目出现问题，公司进行维修和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

3、关于应收账款函证及可收回性情况

公司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0,715,204.87 元，坏账准备 24,324,617.71 元，账面余额 6,390,587.16 元。其中应收吉尔吉斯斯坦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款项 15,819,806.89 元；应收吉尔吉斯斯坦 3AOCY-12 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2,337,452.88 元；应收乌兹别克斯坦 MARKAZTRANS-SAVDO 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2,681,911.55 元。上述 3 项欠款本年内均未实现回款，并于期末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受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年审会计机构无法对上述境外应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也未能获取关于上述款项有关外部审计证据，故年审会计机构无法判断对你公司上述应收款项真实性、准确性及可收回性进行判断，并对你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你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保留意见的说明显示，因上述三家公司为国外客户，催款程序较为繁琐，在催款过程一直存在困难，故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通过对上述 3 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的议案。

你公司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上述 3 家公司因是房产建筑企业，建设项目还未完全完工，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尚未收回货款。你公司将积极跟进，争取早日回款。

请你公司：

(1) 结合合同条款，账龄、催收情况及 2018 年问询函回复等，说明你公司当期认为上述款项无法收回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a、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与公司签订保温板销售合同并发货，供货方式为客户自提，当年共计发货 76,840.14 立方米，货款为 17,809,251.16 元(含税)；2016 年 11 月 24 日收回货款 66,770.00 元，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回货款 333,500.00 元，2016 年期末客户欠货款 17,409,051.16 元；2017 年 3 月份又签订保温板销售合同并发货 19,944.56 立方米，货款为 4,523,027.32 元(含税)。2017 年 3 月 23 日收回货款 3,335,000.00 元，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回货款 3,201,600.00 元，2017 年末汇兑损益调整后应收账款余额 15,082,029.26 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282,051.56 元。

b、乌兹别克斯坦 MARKAZTRANS-SAVDO 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签订保温板销售合同并发货，供货方式为客户自提，2016 年共计发 29,413.7608 立方米，合计金额为 6,670,452.78 元，回款情况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回款 200,100.00 元，2017 年 3 月 29 日回款 667,000.00 元；2017 年 4 月 13 日回款 1,000,500.00 元，2017 年 4 月 17 日回款 2,201,100.00 元，该公司共计收回货款 4068700.00 元，2017 年末汇兑损益调整后应收账款余额 2,548,781.39 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54,878.14 元。

c、吉尔吉斯斯坦 3AOCY-12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份与公

司签订保温板销售合同并发货，供货方式为客户自提，2016年共计发1,003.569立方米，合计金额2,267,589.37元，其后一直没有销售和回款，2017年末汇兑损益调整后应收账款余额为2,221,421.66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2,142.17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吉尔吉斯斯坦东方投资有限公司15819806.89元，其中账龄2-3年为4523027.27元，账龄3-4年10559001.99元，应收吉尔吉斯食堂3AOCY-12股份有限公司拟2337452.88元，账龄3-4年，应收乌兹别克斯坦MARKAZTRANS-SAVDO有限责任公司2681911.55元，账龄3-4年。

因跨国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原法人孙金利先生于2017年、2018年多次前往吉尔吉斯斯坦进行沟通催款，但效果甚微。因2019年公司状况不稳定，且原法人孙金利先生身体原因等因素，未能对三笔业务开展进一步活动，并于2019年报中进行了全额计提坏账。

(2)说明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款项进行函证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未能获取其他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款项真实性及可收回性的原因。

回复：

因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2019年审计工作回函和沟通中存在明显的困难。

请年审会计师：

(1)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在2017年审计过程中，你所如何确定上述债务人偿债能力及应收款项可收回性；

(2) 说明因何事项导致你所在 2018 年、2019 年未能对上述款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结合债务人所在国疫情情况等，说明你所 2019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对上述境外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的解释是否适当。

回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见《关于〈关于对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回复》。

大有科工材料（昌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关于《关于对新疆美克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中相关事项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关于对新疆美克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4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我们”或“会计师”，下同）对问询函“问题3”有关应收吉尔吉斯斯坦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吉尔吉斯斯坦3AOCY-12股份有限公司、乌兹别克斯坦MARKAZTRANS-SAVDO有限责任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问题3（1）“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在2017年审计过程中，你所如何确定上述债务人偿债能力及应收款项可收回性”

（一）交易及往来账款情况

1、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份与公司签订保温板销售合同并发货，供货方式为客户自提，当年共计发货76,840.14立方米，货款为17,809,251.16元（含税）；2016年11月24日收回货款66,700.00元，2016年12月26日收回货款333,500.00元，2016年期末客户欠货款17,409,051.16元；2017年3月份又签订保温板销售合同并发货19,944.56立方米，货款为4,523,027.32元（含税）。2017年3月23日收回货款3,335,000.00元，2017年3月29日收回货款3,201,600.00元，2017年末汇兑损益调整后应收账款余额15,082,029.26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282,051.56元。

2、乌兹别克斯坦 MARKAZTRANS-SAVDO 有限责任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 MARKAZTRANS-SAVDO 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9月份与公司签订保温板销售合同并发货，供货方式为客户自提，2016年共计发29,413.7608立



方米,合计金额6,670,452.78元,回款情况为:2016年12月30日回款200,100.00元;2017年3月29日回款667,000.00元;2017年4月13日回款1,000,500.00元,2017年4月17日回款2,201,100.00元,该公司共计收回货款4,068,700.00元,2017年末汇兑损益调整后应收账款余额2,548,781.39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54,878.14元。

3、吉尔吉斯斯坦 3AO CY-12 股份有限公司

吉尔吉斯斯坦 3AO CY-12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份与公司签订保温板销售合同并发货,供货方式为客户自提,2016 年共计发 1,003.569 立方米,合计金额 2,267,589.37 元,其后一直没有销售和回款,2017 年末汇兑损益调整后应收账款余额 2,221,421.66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142.17 元。

(二)、2017 年年审时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了解、评估坏账准备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 2、2016、2017 年年审期间,会计师独立顺丰国际快递对上述三个境外公司实施了函证程序,对应收账款余额及当期销售额进行函证,并收到了有效回函。
- 3、检查了销售合同,查验合同主要条款,检查出库单、出门证、发货清单、汇款等单据。
- 4、了解客户背景及欠款形成原因,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
- 5、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复核坏账准备计提过程;
- 6、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三) 结论

鉴于吉尔吉斯斯坦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家客户均为公司 2016 年发展的新客户,从公司管理层了解到该等业务系以后重点发展的,吉尔吉斯斯坦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乌兹别克斯坦 MARKAZTRANS-SAVDO 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公司仍正常发生销售业务和回款,各公司对我们独立函证回函确认,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款项情况正常,三家客户债务人偿债能力及应收款项可收回性未出现重大异常迹象。

二、问题 3 (2) “说明因何事项导致你所在 2018 年、2019 年未能对上述款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结合债务人所在国疫情情况等,说明你所 2019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对上述境外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的解释是否适当”

(一) 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吉尔吉斯斯坦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15,819,806.89 元，其中账龄 1-2 年为 4,523,027.27 元，账龄 2-3 年 10,559,001.99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5,003.32 元，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回货款 50,000.00 元；应收吉尔吉斯斯坦 3A0 CY-12 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2,337,452.88 元，账龄 2-3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426.50 元；应收乌兹别克斯坦 MARKAZTRANS-SAVDO 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余额 2,681,911.55 元，账龄 2-3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634.42 元。

2018 年年报审计期间，虽然我们对上述三家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并获取回函，但 2018 年公司对上述 3 家客户未发生销售业务，无回款，且因账龄较长，公司仍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函证回函外，我们未能获取其他有效外部证据资料，来判断该等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

(二) 20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吉尔吉斯斯坦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5,819,806.89 元，其中账龄 2-3 年为 4,523,027.27 元，账龄 3-4 年 10,559,001.99 元，应收吉尔吉斯斯坦 3A0 CY-12 股份有限公司 2,337,452.88 元，账龄 3-4 年，应收乌兹别克斯坦 MARKAZTRANS-SAVDO 有限责任公司 2,681,911.55 元，账龄 3-4 年，期末公司对以上三笔应收款项单项测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全额计提依据为客户电话无法接通，中亚五国签证无法办理，法院传票因不能送达，无法立案。

2019 年年报审计期间，受新冠疫情影响，上述客户所在国的通邮、通行受到限制，我们的函证邮件，快递公司及邮政均不受理，我们无法对上述境外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也未获得管理层对该等款项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损失测试的有效外部证据资料，无法预估该等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8 月 31 日

